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于2015年6月30日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基本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2、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6月29日——2015年6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9日15：00至2015年6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23日。

二、会议出席和列席人员

1、会议出席人员：在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23日（星期二）深交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律师等；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

理人不必要是公司的股东。

2、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 1、 议案一：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 议案二：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议案三：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议案四：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
- 5、 议案五：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议案六：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议案七：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议案八：关于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议案九：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 10、 议案十：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 议案十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议案十二：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细则的议案
- 13、 议案十三：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 14、 议案十四：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五、六、八、九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议案十一、十二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网络投票相关事项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投票期间, 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 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010	传化投票	买入	对应委托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 输入买入指令;

(2) 输入投票代码 362010;

(3) 输入对应委托价格, 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委托价格, 情况如下:

表决事项	议案名称	对应委托价格(元)
1	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报告	1.00
2	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	4.00
5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6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
7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7.00
8	关于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9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累计投票
9.1	周春生	9.01
9.2	李易	9.02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00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00
12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细则的议案	12.00
13	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13.00
14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4.00

(4)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董事候选人数。选举票数可以集

中使用,也可以分散使用,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对应的有效表决票总数,否则选票无效。

(5) 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6)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为准;
-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股东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元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9日15:00至2015年6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5、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6: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三）网络投票其他事项说明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如股东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股东登记时自然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法人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 年 6 月 28 日上午 8：30—11：00，下午 13：30—17：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311215。

4、联系电话：0571—82872991、0571—82871858（传真）。

5、联系人：章八一先生、祝盈小姐。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4、会务常设联系方式：

联系人：章八一先生、祝盈小姐

电话号码：0571—82872991

传真号码：0571—82871858

电子邮箱：zqb@etransfar.com

特此通知。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9日

9.2李易			
议案十：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十二：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细则的议案			
议案十三：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议案十四：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注：1、如欲对议案一至八、第十至十四项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填上“√”；如欲对上述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填上“√”；如欲对上述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填上“√”；

2、议案九《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每位股东拥有选举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总数为 $X*2$ （ X 指截止 2015 年 6 月 23 日收盘后，股东账户中的传化股份股数），股东应当以所拥有的选举票总数为限进行投票。

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为_____。

法人股东盖章：

自然人股东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